

港澳台法律概论

贵立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gangaotaitfalugailun



港澳台法律概论

贵立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ISBN 7-81002-948-5

ISBN 7-81002-948-5 D · 40 定价: 14.00元

(辽)新登字10号

港 澳 台 法 律 概 论
贵立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辽宁省新华书店经销 喀左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 2/8 字数: 305 000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雪梅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印数: 1—2 000

ISBN 7-81005-948-3/D·40 定价: 14.00元

前 言

我从1991年起，在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高年级学生中，讲授港澳台法律知识。当时的动机比较单纯，即香港、澳门回归祖国指日可待，台湾同胞与大陆间的来往日益频繁，新一代的大学生是跨世纪人才，他们应该懂得一些港澳台法律知识。

现在看来，意义不仅在于此。开展对港澳台法律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是我国法学工作者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历史使命和崇高的责任；是在对外开放中，更好地加强同港澳台地区经济交往的需要；是吸收、借鉴港澳台法律中有用的东西，以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也是繁荣社会主义法学，填补法学教学、研究领域空白的需要，等等。

从开设这门课以来，学生们都反映视野开阔、耳目一新、学之有用。于是，我在原讲义的基础上，经过整理、充实，编写出这本教科书，以期有更多的人了解港澳台法律知识，特别是两个基本法。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拜读了国内名家专著，并适当地取其精华。同时，我还得到了大学时的老师许崇德教授、李泽沛教授和读研究生时的导师王叔文教授的支持。许教授、王教授都是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委员。他们为我提供了有关资料，并给予有益的教诲，在此深表感谢！

研究港澳台法，对我来说是一个新的领域，时间又不长，因此，书中的错误和缺点肯定不少，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导。

费立义

1994年3月于大连

目 录

第一篇 香港法律

第一章 香港及香港法概述.....	(1)
第一节 香港概况.....	(1)
第二节 中国恢复行使主权前香港的政治 制度.....	(4)
第三节 中国恢复行使主权前香港的司法 制度.....	(12)
第四节 香港的律师制度.....	(17)
第五节 香港法的来源.....	(24)
第二章 香港诸法简介.....	(29)
第一节 合同法.....	(29)
第二节 货物买卖法.....	(38)
第三节 地产法.....	(42)
第四节 银行法.....	(45)
第五节 保险法.....	(49)
第六节 证券交易法.....	(54)
第七节 票据法.....	(56)
第八节 税法.....	(59)
第九节 公司法.....	(65)
第十节 代理法.....	(71)
第十一节 信托法.....	(75)

第十二节	侵权行为法	(79)
第十三节	知识产权法	(87)
第十四节	婚姻家庭法	(97)
第十五节	继承法	(104)
第十六节	刑法	(107)
第十七节	诉讼法	(112)
第十八节	公务员制度	(121)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28)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概述	(128)
第二节	香港基本法总则	(132)
第三节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34)
第四节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7)
第五节	政治体制	(143)
第六节	经济制度	(154)
第七节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157)
第八节	对外事务	(158)
第九节	香港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160)

第二篇 澳门法律

第一章	澳门及澳门法概述	(162)
第一节	澳门概况	(162)
第二节	中国恢复行使主权前澳门的政治 制度	(164)
第三节	中国恢复行使主权前澳门的司法 制度	(176)

第四节 澳门法律概况·····	(180)
第二章 澳门主要法律介绍·····	(183)
第一节 澳门组织章程·····	(183)
第二节 澳门的经济法律·····	(185)
第三节 民事登记法·····	(197)
第四节 市政管理法·····	(200)
第三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04)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概述·····	(204)
第二节 总则·····	(206)
第三节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207)
第四节 澳门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9)
第五节 政治体制·····	(214)
第六节 经济制度·····	(225)
第七节 文化和社会事务·····	(228)
第八节 对外事务·····	(231)
第九节 澳门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233)

第三篇 台湾法律

第一章 台湾及台湾法概述·····	(235)
第一节 台湾概况·····	(235)
第二节 台湾法概况·····	(238)
第二章 台湾主要法律简介·····	(244)
第一节 “宪法”·····	(244)
第二节 民法·····	(25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70)

第四节	刑法	(281)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	(293)
第六节	公司法	(301)
第七节	保险法	(308)
第八节	破产法	(315)
第九节	著作权法	(319)
第十节	工厂法	(323)
第十一节	土地法	(327)
第十二节	银行法	(329)
第十三节	专利法	(336)
第十四节	商标法	(341)
第十五节	会计法	(345)
第十六节	票据法	(350)
第十七节	税法	(356)
第十八节	证券交易法	(366)
第十九节	外国人投资条例	(369)
第二十节	奖励投资条例	(371)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78)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12)
	参考书目	(443)

第一篇 香港法律

第一章 香港及香港法概述

第一节 香港概况

香港位于中国珠江口以东，是我国华南的门户。香港由香港岛、九龙、新界（包括周围235个岛屿）三部分组成，总面积1096平方公里。其中新界就占950多平方公里，约占香港总面积的92%。香港现有人口570多万，中国人占98%，外国居民约有16万人，其中英国人2万多人。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前四千年左右，就有中国居民在香港地区居住和活动。公元前214年（秦始皇33年）派兵平定百越（今福建、广东、广西），在原来36郡的基础上，又新增4郡，其中的南海郡管辖番禺、龙川等县。而香港、九龙、新界都属于番禺县的范围。中国历代王朝一直对香港地区行使管辖权。

1840年6月，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于1842年与其签订了《南京条约》，该条约第三款规定：中国割让香港给英国。1856年，英国又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于1860年又与其缔结《北京条约》，规定中国割让九龙半岛南端界限街以南的地区给英国。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英

国又趁列强瓜分中国之机，逼迫清政府于1898年与其签订《拓展香港界址专条》，强租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九龙半岛北部大片土地以及附近200多个岛屿（后统称“新界”），租期99年，到1997年6月30日期满。

香港的地理环境是得天独厚的，依山傍水、风景优美。著名的维多利亚港宽阔水深，是世界上最优良的天然港之一。港内的葵涌集装箱码头，是世界第三大货运码头，仅次于纽约、鹿特丹，可以同时停泊六艘万吨级集装箱巨轮。由于香港地处亚太地区中心，背靠中国内地，又拥有天然良港，因此，虽然土地和可供开发的自然资源非常贫乏，但地理位置和对经济的发展，都是十分重要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二三十年，香港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实行自由贸易、自由外汇等经济政策，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使香港已发展成为世界著名的自由港和金融中心。

一百多年来，香港虽然一直在英国殖民主义者统治之下，但具有强烈爱国思想的广大香港同胞，始终与祖国息息相通，血肉相连。从推翻清王朝的武装起义到北伐、抗日战争等各个历史时期，香港同胞都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为祖国的独立和解放做出了巨大贡献。今天，香港同胞为实现祖国统一和国家的繁荣昌盛，正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国政府曾多次阐明对香港问题的立场，即：香港是中国领土，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对于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民同心协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祖国统一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三大任务而努力奋斗。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1982年9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应中国政府的邀请，前来中国进行访问，同中国领导人就香港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双方领导人就香港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立场，双方本着维持香港繁荣与安定的共同目的，同意在这次访问后，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商谈。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外交会谈开始了。1983年7月12日中英两国政府就香港前途问题第二阶段会谈在北京举行，在前四轮会谈中，由于英国坚持要以主权换治权，坚持1997年后继续管理香港，因而使会谈陷入僵局。到第七轮会谈时，英国不再要求以主权换治权，但却主张1997年后继续发挥英国行政管理作用。到1984年4月，经过12轮会谈，英国原则上同意1997年后交出主权及治权。此后，直到1984年9月又举行了10轮会谈，先后经过22轮会谈，于9月26日中英政府在北京草签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宣告中国政府决定在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将在同日把香港交还中国。1984年12月19日中国总理同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在北京正式签署了这个声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包括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附件三《关于土地契约》。1985年2月7日，英国国会下议院经过辩论三读通过

《香港法案》，规定从1997年7月1日起，英国对香港的主权和治权即告结束。3月28日，上议院三读通过《香港法案》。4月7日，女王签署，从而使这项法案成为一项法律。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同年5月27日，中英两国政府在北京交换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及其三个附件的批准书，并签署了互换批准书的证书。从此，香港地区正式进入过渡时期，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标志着中国人民向着祖国统一的伟大目标迈出了重大的一步，这对早日结束台湾与大陆的分离局面，完成祖国的统一，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香港问题的解决，也有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历史遗留问题所提供的新经验，也在国际上产生了良好反映和深远影响。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标志着中英友好合作关系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它是我国外交工作的重大成就，也是中英两国政府友好合作的共同成就。

第二节 中国恢复行使主权前 香港的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亦称“政治体制”。通常指治理国家的方式、方法的总和，即有关政体的制度。包括国家的管理形式、结构形式以及选举制度、人民行使政治权利等的制度。它是和国家的根本性质、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各国有不同的阶级属性、不同的历史条件，因而有不同的政治制度。

香港虽然不是国家，但长期以来，它作为英国的殖民

地，作为中国领土上的一块特殊的地方，仍形成自己的一套政治制度。不过，香港的政治制度，和英国所有海外辖区一样，带有英国殖民地传统形式的色彩。

香港由香港政府管治，香港政府首长是总督。总督握有香港政府的一切最高权力。总督下面分设行政局、立法局、布政司署、最高法院、律政司署、廉政公署等具体工作部门。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总督

总督，简称港督，是英国政府委派的香港政府最高行政首长。港督作为英国女王的代表，掌握香港政府的最高权力。港督行使权力的法律依据是《英王制诰》和《王室训令》。根据这两个文件的规定，香港政府的一切政令均由港督负责，但有关防卫及外交的事务，则由英国政府直接负责。港督担任行政局和立法局两局的当然主席，独揽行政和立法大权。港督做为香港最高行政事务负责人，日常政务交由布政司具体负责，通过布政司向各部门负责人传达有关行政和政策方面的重要指示。所有在香港实行的政策决定，都必须经过总督，或通过行政局以总督名义批准。立法局通过的任何条例，只有经总督最后批准才能生效。总督还有至高无上的人事决定权。他可以提名局、委员会和各部门首长的人选，由英国王室任命。事实上，英国王室的任命只是法定的程序，历来都接受总督的提名。港督拥有对所属官员（除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法官外）下令停职、免职和给予纪律处分的权力。总督还有宽恕特权，对于判刑的任何罪犯，总督可以对其实行赦免，或者减轻刑期、罚金等。总督在名义上还是香港三军总司令，他虽然不直接指挥正规部队，但是

他有权取得一切不仅文官而且武官的“服从、援助和帮助。”

香港总督的任职在《英王制诰》中作了明确规定。首先，总督由英王御笔签署及盖上御玺的委任状委任。由于总督是英女王对香港行使统治权的象征性代表，所以在任命前，对总督人选的素质、能力、作风等都进行全面考察。其次，总督就任时，须在最高法院首席按察司，或其他按察司和方便出席的本地行政局议员面前庄严宣读和公布总督的委任状，宣读后总督随即就地按照维多利亚女王陛下在位第31、32年通过的《宣誓法》，向首席按察司或按察司，若他们不在场，向行政局的高级议员进行效忠宣誓、受任宣誓和司法宣誓。

总督任期没有严格规定，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可以延长，第22任总督葛量洪和第25任总督麦理浩任职都达10年以上。到中国恢复行使主权前，香港共有过28任总督。

二、行政局

行政局是总督根据英国对香港有关政制规定而建立的协助总督决策的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向总督提供制定政策的意见。一般情况下，有关香港一切重要决策，总督均需征询该局意见，是否采纳，由总督作最后决定。如果总督的决定与大多数议员的意见相左，则须向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申述理由。

行政局于1843年6月成立。行政局组成人员称为议员。按照议员的职业划分，可分为官守议员和非官守议员。前者是指从政府中任职的人员中委任的议员，后者是指从社会各阶层人士中委任的议员。根据《王室训令》的规定，驻港英

军总司令、布政司、律政司和财政司，都是当然官守议员。总督不仅是当然官守议员，而且是行政局主席，他有权召集并主持行政局会议。行政局议员的人数，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行政局成立之初，只有3人，且都是官守议员，后来逐渐增加，到1997年前，已增加到15人，其中当然官守议员5人（总督、布政司、财政司、律政司、驻港英军总司令），委任官守议员1人，非官守议员9人。官守议员和非官守议员都要经过英王御笔签署及盖上御玺的训令或手令，或由总督奉王室通过一名重要国务大臣谕，以盖上本殖民地官玺的委任状委任。

行政局每周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开会时禁止旁听，议员也不得向外界泄露会议内容。但会议决定一般要向社会公布。行政局开会时，只有总督有权提出议案，征询议员意见并决定之。若议员书面请求把他提出的问题列入议程而遭总督拒绝，该议员有权请求把其提议及总督的答复记录在会议纪事册上。行政局会议若除总督或主持者外少于4人出席，任何议案只要一票反对就不能通过。

行政局的职权主要有：讨论政府的一切重要政策；讨论政府有关部门和布政司署草拟的法律草案，并决定是否转呈立法局；同时制定有关条例的实施细则等；讨论财政司提出的财政拨款计划；讨论被法庭判处死刑的罪犯是否应赦免或缓刑问题；批准其他重大决策等。

三、立法局

立法局是香港总督按照《英王制诰》和《王室训令》的规定设立的立法机构。

立法局于1843年成立。立法局组成人员称为议员。立法

局议员分为四种：（1）当然官守议员。由香港政府重要部门首长担任，如布政司、律政司、财政司等。（2）委任官守议员。由有关部门的首长担任，如保安司、经济司、环境司、教育司、工商署、劳工处等。（3）委任非官守议员。由有代表性的工商企业家、律师、教师、医生、工人等担任。（4）民选议员。由功能团体及选举团推荐出来的。港督是立法局的当然主席，立法局会议由总督主持。立法局议员的人数从成立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立法局成立之初，只有4名当然官守议员，到1973年发展到30人，1983年发展到50人，1991年增加到60人，任期5年，到1995年任期届满。立法局议员除当然官守议员外，所有委任官守议员和委任非官守议员均须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部批准，由港督委任。

立法局每周举行一次会议，但每年的8月和9月休会。立法局平时开会就是讨论政策、制定法律，而每年10月新会期开始时，要对总督的施政报告进行讨论，2月或3月还要对预算案财经事务进行辩论。立法局会议公开举行，允许公民旁听。立法局辩论的议案，以多数票决定。总督或主持者投普通一票；若票数相等，总督或主持者再投决定性一票。

立法局的职权主要有：（1）立法咨询。根据《英王制诰》规定，总督是香港法律的制定者，但必须参照立法局的意见及得到该局同意制定法律，立法局本身不制定法律。但实际上，立法局还是有很大的立法权。（2）控制政府财政。香港财政预算法案要“三读”通过，其中“二读”、“三读”，都是经立法局开会辩论后才能决定是否通过。一旦经立法局通过，即具有法律效力。（3）监督政府。立法局对政府的监督是通过质询和对某些问题的辩论实现的。任何议员